第十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A. 特别追悼会

297. 2020 年 9 月 3 日，委员会委员召开了一次在线非正式追悼会，悼念委员会前主席、“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专题特别报告员亚历山大·扬科夫法官。

298.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举行的第 3547 次会议上，委员会召开了一次追悼会，悼念“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专题特别报告员詹姆斯·克劳福德法官。

B. 委员会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299. 2021 年 4 月 29 日，本届会议成立了规划组。

300. 规划组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5 月 25 日以及 7 月 9 日、23 日和 27 日举行了五次会议。规划组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大第七十四届(A/CN.4/734)和第七十五届(A/CN.4/734/Add.1)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情况的专题摘要；联大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86 号决议和 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 75/135 号决议；以及联大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91 号决议和 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 75/141 号决议。

1.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301. 规划组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决定再次召集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由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担任主席。工作组主席在 2021 年 7 月 27 日第 5 次会议上向规划组口头汇报了工作组本届会议的工作。规划组注意到口头报告。

302. 委员会本届会议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决定建议将“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纳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在选择专题时，委员会遵循第五十届会议(1998 年)关于专题选择标准的建议：(a) 专题应反映各国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的需要；(b) 专题应在国家实践方面处于足够成熟阶段，从而允许逐渐发展和编纂；(c) 专题应具体可行，宜于逐渐发展和编纂。委员会还议定，它不应局限于传统专题，也可考虑反映国际法新动态和整个国际社会紧迫关切事项的专题。[459] 委员会认为，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可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作出有益贡献。所选择的专题的大纲载于本报告附件。

2. 委员会工作方法工作组

303. 规划组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决定重新设立委员会工作方法工作组，由侯赛因·哈苏纳先生担任主席。工作组主席在 2021 年 7 月 23 日第 4 次会议上向规划组口头汇报了工作组本届会议的工作。规划组注意到口头报告。

[459] 《199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553 段。

3. 审议联大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2019年12月18日第74/191号决议和2020年12月15日第75/141号决议

304. 联大在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2019年12月18日第74/191号决议和2020年12月15日第75/141号决议中特别重申，邀请委员会在提交联大的报告中就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的作用发表评论。委员会自第六十届会议(2008年)以来，每年就其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发表了评论。委员会指出，2008年报告[460]第341至第346段所载评论依然适用，并重申了在历届会议发表的评论。[461]

305. 委员会回顾说，法治是其工作的精髓。委员会的宗旨一如其《章程》第1条所申明的，是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306. 委员会在所有工作中都铭记法治原则，充分意识到在国家层面实施国际法的重要性，并以在国际上促进尊重法治为目标。

307. 委员会在履行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任务过程中，将继续视情况将法治作为一项治理原则加以考虑，而人权又是法治的基石，《联合国宪章》的序言和第十三条及《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都揭示了这一点。[462]

308. 委员会在当前工作中，意识到“法治与联合国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发展、人权)之间相互关系”，[463]不会顾此失彼。因此，委员会深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认需要在各级实行有效的法治和良政。[464]

309. 委员会在履行关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任务时，认识到法治目前面临的挑战。鉴于联大强调必须促进分享各国在法治方面的最佳做法，[465]委员会谨回顾指出，其大部分工作就是收集和分析各国与法治有关的实践，以评估这些实践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可能作出的贡献。

310. 委员会铭记多边条约进程对推进法治的作用，[466]回顾委员会围绕不同专题开展的工作已经促成了若干多边条约进程，使一些多边条约得以通过。[467]

---

460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3/10)。

461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4/10)，第231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5/10)，第390-393段；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6/10)，第392-398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7/10)，第274-279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8/10)，第171-179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9/10)，第273-280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10号》(A/70/10)，第288-295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0号》(A/71/10)，第314-322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0号》(A/72/10)，第269-278段；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A/73/10)，第372-380段；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A/74/10)，第293-301段。

462 联大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的2012年11月30日第67/1号决议，第41段。

463 秘书长关于衡量联合国系统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支持促进法治的效力的报告，S/2013/341, 2013年6月11日，第70段。

464 联大2015年10月21日第70/1号决议，第35段。

465 联大2020年12月15日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第75/141号决议，第2段和第19段。

466 同上，第8段。

467 具体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10号》(A/70/10), 第294段。

311.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委员会推迟了 2020 年届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继续为促进法治作出贡献，包括就其目前工作方案内的专题开展工作，这些专题包括“保护大气层”(本届会议二读通过)、“条约的暂时适用”(本届会议二读通过)、“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和“一般法律原则”。

312. 委员会重申在其所有活动中致力于促进法治。

4. 国际法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混合形式

313. 委员会感谢第七十一届和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团和秘书处做出的组织安排，使委员会能够在 2021 年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召开混合形式会议。混合形式使委员能够选择在万国宫现场参加会议，或通过配有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远程同声传译的在线平台(Zoom)参加会议。委员会还感谢委员会东道国瑞士政府采取了必要措施，使混合形式会议得以召开，并为现场参加会议的委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前往日内瓦提供便利。委员会指出，以混合形式召开会议和所使用的在线平台(Zoom)的功能对会议的成功至关重要。如果没有一些委员和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在日内瓦开会时在场，委员会届会是不可能举行的。他们在场使委员会能够顺利运作，否则委员会的工作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14. 委员会还指出，本届会议遵循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现有的卫生条例和 COVID-19 风险减轻措施。这意味着不允许秘书处工作人员分发任何纸质文件副本。参加委员会会议所需的文件通过秘书处设立的专用网盘和其他电子手段在线提供。

315. 委员会感谢为确保委员会顺利进行审议所做的非凡努力，使委员会能够完成届会。但是，委员会谨指出，尽管采取了一切努力和措施来改善各种问题，委员会的正常工作还是受到了严重干扰。特别是在第一期会议期间，遇到各种困难，包括：(a) 由于委员们位于不同时区，会议时间缩短，特别是决策和谈判的时间缩短；在组织会议的特殊条件下，保证为会议提供口译的时间短于通常的三个小时，从而导致委员会每天会议时间缩短，而不是通常的六个小时；此外，灵活性不足，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全体会议未用完的会议时间不能像通常那样由起草委员会使用，尽管委员会委员们确实将这些时间用在了非正式磋商；(b) 委员会委员不得不在不同的时区工作，这意味着他们要对工作时间表进行大量调整，造成疲倦和额外的压力，特别是对那些清晨或深夜持续在线的委员而言；(c) 鉴于合议精神是委员会运作的核心，尽管曾试图确保委员平等并保持公平，但起草委员会受到的影响较为明显，因为它以正常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受到了影响，包括通过非正式接触和交流开展工作的能力；(d) 在虚拟环境中进行详细的起草工作具有挑战性，而限制纸质文件副本的分发对这项工作无益；(e) 有时会遇到互联网连接问题，所使用的设备音效不佳，因而很难理解发言人说的话，无法进行口译；(f) 尽管联合国日内瓦图书馆为委员们提供了更多的在线资源和书目资料包，但实践证明，对在线与会的委员们而言，使用图书馆设施是一项挑战；(g) 委员们的助理不在万国宫、不在日内瓦，不利于委员们让助理参与工作，对双方都不利；(h) 国际法讲习班连续第二年无法举行，委员会委员和讲习班参与者之间失去了宝贵的互动机会，这些参与者通常是专门研究国际法的年轻法学家和教授或在各自国家的公务员系统中从事学术或外交工作的政府官员。第二期会议在一定

程度上克服了其中一些困难；例如，工作时间有弹性，有更多委员亲自出席，助理也可以亲自出席。

316. 总体而言，委员会的能力受到削弱，最关键的是，关于案文细节的谈判变得困难。然而，规划组指出，召开本届会议是值得的，可以吸取一些经验教训，有助于调整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5. 酬金

317. 委员会重申对联大通过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72 号决议所引起的酬金问题的意见，委员会以前的报告已表明了这些意见。[468] 委员会强调，第 56/272 号决议尤其影响到特别报告员，因为该决议缩减了对他们研究工作的支持。

6. 文件和出版物

318. 委员会再次强调，委员会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的工作具有独特性，因为委员会在处理国际法问题时，认为国家实践及国家法院和国际性法院的裁决尤为重要。委员会重申，必须提供并开放一切与委员会履行职能有关的国家实践和其他国际法渊源的证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需要充分介绍判例和其他有关资料，包括条约、司法裁决和理论学说，并对审议的问题展开透彻分析。委员会强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都充分意识到，有必要尽可能缩减文件总量，并将继续铭记这类考虑因素。尽管委员会意识到尽可能简洁的好处，但仍重申，委员会坚信，不应预先限定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文件和研究项目的篇幅。委员会还指出，无论秘书处在报告提交之前所作的篇幅预估如何，都不能要求特别报告员在报告提交秘书处后缩短篇幅。联大已一再重申，字数限制的规定不适用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文件。[469] 委员会还强调，特别报告员必须及时编写报告，并充分提前提交秘书处，供其处理并提交委员会，以便最好在委员会届会有关部分开始之前四周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报告。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其要求：(a) 特别报告员应在秘书处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报告；(b) 秘书处应继续确保按时以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印发委员会的正式文件。

319. 委员会重申，委员会坚定地认为其简要记录是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过程中的重要准备工作，不能受到任意的篇幅限制。委员会再次满意地指出，第六十

---

[468] 见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第 525-531 段；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8/10)，第 447 段；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第 369 段；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501 段；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269 段；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379 段；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第 358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第 240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5/10)，第 396 段；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第 399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7/10)，第 280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181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9/10)，第 281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0/10)，第 299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1/10)，第 333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2/10)，第 282 段；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第 382 段；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4/10)，第 302 段。

[469] 关于对特别报告员报告页数限制的考虑因素，例见《1977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32 页，和《1982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23-124 页。另见联大 1977 年 12 月 9 日第 32/151 号决议第 10 段和联大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11 号决议第 5 段，以及之后关于委员会向联大提交年度报告的决议。

五届会议(2013 年)实行的简化简要记录处理程序的措施，加快了向委员会委员传送英文本和法文本的速度，方便及时改错和迅速印发。委员会再次吁请秘书处恢复以英文和法文编写简要记录的做法，并继续努力保持有关措施，以确保向委员会委员迅速传送临时记录。委员会还指出，最近提交电子版临时记录、以显示修改的方式进行修改的做法进展顺利。委员会还欢迎这些工作方法使资源得到了更合理的利用，并吁请秘书处继续努力，便利以所有正式语文编写简要记录定本，同时不影响其完整性。

320. 委员会感谢日内瓦和纽约参与文件处理的所有部门努力确保及时、高效地处理委员会文件，而且经常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完成工作。委员会强调，及时、高效地处理文件对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至为重要。在目前情况下，所有部门所做的工作都更加值得赞赏。

321. 委员会重申对使用多种语文的承诺，并回顾应在工作中高度重视联大 2015 年 9 月 11 日第 69/324 号决议和 2019 年 9 月 16 日第 73/346 号决议所强调的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地位平等。

322. 委员会再次感谢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图书馆继续十分高效、称职地向委员会委员提供协助。委员会欢迎图书馆为委员会准备的书目资料包。委员会还指出，在本届会议期间，即使受 COVID-19 大流行的限制，图书馆仍继续提供有价值的服务。

7.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323. 委员会重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对于了解委员会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以及在国际关系中加强法治方面的工作具有关键意义。委员会注意到，联大在第 74/186 号决议和第 75/135 号决议中表示赞赏有关国家政府为帮助解决《年鉴》工作积压问题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并鼓励各方进一步为该信托基金捐款。

324. 委员会建议联大如在第 74/186 号决议和第 75/135 号决议中那样，对过去几年在减少所有六种语文版《年鉴》积压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表示满意，并欢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司，特别是其编辑科作出努力，切实执行联大要求减少文件积压的有关决议；鼓励会议管理司继续向编辑科提供一切必要支持，推动《年鉴》的相关工作。

8. 编纂司的协助

325. 委员会感谢秘书处编纂司在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方面提供宝贵协助，以及一直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并应委员会的要求就目前审议的专题的各方面编写深入的研究报告。委员会特别感谢秘书处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所作的努力，使委员会能够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举行非正式和正式会议。

9. 网站

326. 委员会对秘书处维护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网站深表感谢，并欢迎不断更新和完善该网站。[470] 委员会重申，这个网站以及由编纂司维护的其他网站[471] 是委员会和广大社会中研究委员会工作的学者的宝贵资源，有助于全面加强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更广泛理解。委员会欣见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网站还介绍了委员会议程上各个专题的现状，并收录了委员会简要记录的预先编辑版和委员会全体会议录音的链接。

10.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327. 委员会再次赞赏地指出，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472] 对于增进对国际法和联合国在该领域的工作(包括委员会的工作)的了解，意义非凡。

C. 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328. 委员会决定其第七十三届会议将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6 月 3 日和 7 月 4 日至 8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行。

D. 国际法委员会召开未来届会的预算资源

329. 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为其所有委员提供必要的预算资源，使他们能够出席年度届会，并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所需的秘书处全部实务人员参加会议。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近年来的预算限制已使预算金额降至此水平以下。鉴于委员会在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的作用，委员会认为所有委员都能出席其会议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这能确保世界主要文明形式和主要法律制度在整个委员会中的代表性。委员会曾多次重申其对酬金问题的看法，以及特别报告员的研究因资源缺乏而受影响的程度。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运作分配必要的预算资源，包括特别报告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区域的特别报告员)需要获得必要的协助，以便开展编写报告所需的研究工作。委员会欢迎在有关方案预算下为解决这些问题所作的一切努力。委员会建议考虑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解决其秘书处人员充分参与所需经费方面的任何预算短缺问题。

E.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330. 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在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3548 次会议上发言，通报了国际法院最近的司法活动。[473] 随后交换了意见。

331. 鉴于 COVID-19 大流行导致现有安排有限，委员会很遗憾无法与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和美洲

[470] http://legal.un.org//ilc.

[471] 一般可查阅：http://legal.un.org/cod/。

[472] http://legal.un.org/avl/intro/welcome_avl.html.

[473] 发言载于该次会议简要记录。

法律委员会交换意见。委员会继续重视与这些机构的合作，并表示希望能够在今后的届会上组织意见交流。

332. 2021 年 7 月 15 日，委员会委员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就共同关心的问题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红十字会副主席吉勒·卡尔博尼耶先生致欢迎辞，红十字会首席法务官兼法律司司长科尔杜拉·德勒格女士和委员会第一副主席迪雷·特拉迪先生致开幕词。红十字会科学和政策顾问尼尔·戴维森先生就“红十字会对自主武器系统的立场”这一专题作了发言，委员会“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共同主席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和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就该专题作了发言。红十字会国际法与政策部主任海伦·达勒姆女士还主持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特别报告员玛丽亚·莱赫托女士与红十字委员会法律顾问海伦·奥布雷贡·吉塞肯女士之间关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的讨论。达勒姆女士作了总结发言。

F. 出席联大第七十六届会议的代表

333. 委员会决定由主席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联大第七十六届会议。

G. 国际法讲习班

334. 委员会强调它对国际法讲习班的重视，讲习班使年轻法律工作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年轻法律工作者，能够熟悉委员会的工作和设在日内瓦的众多国际组织的活动。由于 COVID-19 大流行，2020 年和 2021 年都没有举行讲习班。委员会表示希望能在 2022 年举行讲习班。

335. 委员会感谢那些继续向联合国国际法讲习班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国家，并建议联大再次呼吁各国提供自愿捐款，以确保能在 2022 年举办讲习班，实现尽可能广泛的参与和适当的地域分配。